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锦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财务负责人施肖华先生、董事会秘书俞海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598.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内容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

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

内容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063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7.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8.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9.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0.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1.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13.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4.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